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938568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2ad4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1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KK2BY09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大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发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发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42321691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檀建男	2016035220350000003512220043	BH0191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檀建男	全部章节	BH019143	

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复核玄家店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租用有厂房历史用途，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细化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复核了玄家店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	16、30
	充实了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	12、13
	明确了租用有厂房历史用途，充实了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15、25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明确原料羽绒来源、检疫情况，补充羽绒原料含杂率、含油率，复核原辅材料分析，细化脱脂剂、洗涤剂、絮凝剂等药剂组分、理化性质，复核药剂年消耗量、贮存方式，根据产品方案、原材料含水率等，复核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内容。	细化了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完善了项目工程组成表	17
	细化了原辅材料基本情况及贮存方式，复核了物料平衡分析内容	17、18、24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生产过程烘干、冷却、分毛及拼堆打包工艺颗粒物、生产车间恶臭气体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恶臭气体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工艺扬尘、恶臭气体收集效率、污染物去除效率，细化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管控措施，充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内容；复核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种类、排放量、污染物源强，细化污水处理工艺，明确各处理工段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水重复利用率、回用水质要求、回用管路布设等内容，细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方案，完善水平衡分析内容；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明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地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细化了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	23、24
	复核了生产车间颗粒物及恶臭气体源强核算结果，细化了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34、35、37、38
	复核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种类及源强，完善了污水站各处理工段去除效率、污水回用率、回用水质要求等内容，复核了水平衡	40~43
	复核了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了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4~46
	复核了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了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	46、47、48

细化建设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控措施，细化分区防渗措施；补充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细化了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控措施，细化分区防渗措施	48
	补充了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49、50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复核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52、53、55
	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附件
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细化了项目废水最终排放去向	17、31
	明确了项目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原因	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发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惠发办事处十七区 （松柏路与102交汇物流园院内3号库）		
地理坐标	（东经125度43分33.831秒，北纬44度30分42.525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41 羽毛（绒）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1.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中的“全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16.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2023年5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同意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共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11.78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面积3.2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102国道，南至规划惠凤路、惠泽路、惠礼路，		

	西至新华街，北至松柏路；片区二面积8.5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四家子村、南至三胜村、西至别家村和高家村、北至铁岭村。 整合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的产业规划尚未发布，规划环评正在开展，尚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名称：《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6]296号）； （2）规划名称：《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规划总面积26.81km^2，包括：老区、南区、北区。 老区：规划区面积为5km^2。四至范围：东至102国道，南至长久路，西至新华街和惠东街，北以松柏路、铁东路。 南区：规划面积13.58km^2。四至范围：东至102国道东500m，南至雾开河大堤，西至德长铁路，北至外环路。 北区：规划区总面积为8.23km^2。四至范围：东至京哈铁路、兴旺庄、饮马河国堤和曲家屯，南至北三路、07025公路和后湾子屯，西至北六路、光明街和铁路隔离带，北至德白路、太兴村崔家堡子。 2、规划功能区

	老区规划的5km^{2}空间现已建设超过80%，现状为混杂区，因此规划不对老区进行功能分区。 南区共布设5个产业园区，具体功能分区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配套园区、综合物流园区、机械电子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 北区共布设5个产业园区，具体功能分区为：农畜产品加工园区、生物化工园区、仓储物流园区、新型建材园区、北部循环产业园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老区，老区规划的5km^{2}空间现已建设超过80%，现状为混杂区，因此规划不对老区进行功能分区。本项目租赁德惠市发源钢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栋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房屋使用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故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该项目的准入证明详见附件。 3、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开发区开发强度在承载力范围内，除地下水外环境质量与原环评相比有所改善，对相关公众进行调查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没有意见，开发区已实施部分采取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效，经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的环境影响进行必要的预测分析后，在执行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减缓措施等基础上区域、流域资源环境基本可接受。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老区，老区规划的5km^{2}空间现已建设超过80%，现状为混杂区，因此规划不对老区进行功能分区。本项目租赁德惠市发源钢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栋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房屋使用用途为工业、

交通、仓储，故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②本项目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开发区老区未划分功能分区。南区分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配套园区、综合物流园区、机械电子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北区分为农畜产品加工园区、生物化工园区、仓储物流园区、新型建材园区、北部循环产业园区。规划中各功能分区未细化产业定位。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 125 家，共有 4 家企业产业类型与开发区规划不一致。	本项目位于老区，未划分功能分区。	符合
2	供水规划：开发区老区、北区和南区近期用水依托德惠市现有自来水公司净水厂；远期依托德惠市自来水公司净水厂、德惠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供给供水现状：目前老区和北区内现有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德惠市自来水公司净水厂供给；南区内尚未实现集中供水，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源井供给。	本项目供水来自开发区现有市政管网供给，符合供水规划。	符合
3	排水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老区和北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饮马河，南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内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北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要求，排入饮马河。 排水现状：老区和北区内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区域和南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松柏污水处理厂。	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现德惠经济开发区老区废水依托该污水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污水管线排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供热规划：开发区老区生产和生活用	本项目生产用热	符

		热依托区内 1 座供热锅炉房供给；南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规划建设的 1 座集中供热锅炉房（规划建设 4 台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北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国能生物发电集团供给。 供热现状：老区和北区生活用热已实现集中供热，其中老区生活用热依托为德惠市德光热力有限公司和德惠市新成热力有限公司供给，北区生活用热依托国能德惠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供给；南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其生产和生活用热与老区及北区的生产用热均依托自建锅炉供给。	为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空气能热泵。	合
	5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区内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或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符合
	6	建议尽快启动开发区规划修编工作，取消区内生物化工板块，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明确产业类别，细化各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加强与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的衔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7	应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内容，落实集中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水。	不涉及	不涉及
	8	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9	严格控制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对其进行升级改造，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老区，未划分功能分区。	符合
	10	建议将区内汽车零部件加工及制砖等气污染、噪音污染较严重的产业与食品产业及生活区域之间采取绿化隔离带等防护措施，同时严把引进项目环境准入关，确保引入的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11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符合

	要求，全面加强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等措施，确保 VOC_s 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核查区域 VOC_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要求重点企业配备自动监控设施，建立 VOC_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将 VOC_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行业。	
12	开发区应结合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建立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德惠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不涉及	不涉及
13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不涉及	不涉及
14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督促企业依法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开展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1.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中的“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含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十三、纺织”中“14.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属于“限制类”项目。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对洗毛等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回用（回用率 90%），剩余部分经开发区污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吨原毛洗毛用水小于 20 吨（项目吨原毛洗毛用水约 14.53 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智能研判结果，查询报告及落位图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83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要求，项目建设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管控要求具有一定相符性，具体分析如下。

表 1-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	符合

	布局约束	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入驻符合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且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到有机废气 VOCs 的排放。根据《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涉及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
	污染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	符合

物排放管控	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建设项目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涉及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对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环函[2025]2

号）要求，项目建设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管控要求具有一定相符性，具体分析如下。

表 1-3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区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入驻符合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明显影响，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自建污水站处理后优先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不影响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为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为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管线，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大大减少了新鲜水用量，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为开发区现有土地，不会对耕地产生破坏。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或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理念。	符合

本项目所在的管控单元名称为“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18320001”，管控类型为“2-重点管控”，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	符合

	区			3.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4.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及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5.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6.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7.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8.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9.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到新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空气能热泵，烘干等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到燃煤锅炉等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不	符合

			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5.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属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水泄漏事故及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开发效率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3.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能源消耗等指标。 4.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设备、冬季取暖采用空气能热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均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施工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4、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发〔2021〕14号），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与长春市“三个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类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设备、冬季取暖采用空气能热泵，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强化油品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	
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管线，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大大减少了新鲜水用量，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目标
	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供	

	水管网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自来水漏损率。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组织核实并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确需开展治理修复的，开展治理修复试点。对有地下储罐的重点企业开展摸排登记，建立清单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
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联合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堆存、倒卖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工业固废“上山下乡”，向农村转嫁。	本项目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符合方案要求

5、用地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德惠市发源钢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栋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无裸露土地，房屋使用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本项目与邻近企业的运营过程均在各自厂房内部进行，各企业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减轻其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再经厂房门窗、墙及过道和楼层的阻隔，基本互不影响，可以相容。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较完善。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选址周围没有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环保措施可行，经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处理后恶臭和粉尘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程度和范围有限，项目营运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德惠市惠发办事处十七区（松柏路与102交汇物流园院内3号库）。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5°43′33.831″，北纬44°30′42.525″。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大力物流，南侧为发源钢材2号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德惠市货运管理站。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150m处的玄家店。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德惠市发源钢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栋闲置厂房（3号库）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000m^2，建筑面积3524.9m^2，以动物（鹅、鸭等）原毛为原料，生产羽绒、毛片及副产物毛梗，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加工动物（鹅、鸭等）羽毛1500t。

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羽绒生产车间	依托租赁的厂房建设（为1层钢结构建筑），建设羽绒清洗区、羽绒分选区，新建1条羽毛水洗分毛生产线，设计年加工动物（鹅、鸭等）羽毛1500t。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租赁的厂房建设（在车间内部建设，不新增建筑），用于行政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依托租赁的厂房建设（在车间内部建设，不新增建筑），用于产品储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来源于开发区市政供电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空气能热泵供热，烘干等采用电加热	新建
	给水	来源于开发区市政自来水	依托
	排水	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处理，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1200m^3/d，钢筋混凝土池体，半地	新建

		下结构，项目羽毛水洗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约90%），剩余部分（约10%）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生活污水直接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1）烘干粉尘、冷却粉尘、分毛粉尘、拼堆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恶臭采取密闭贮存、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处理； （2）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污泥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进行收集，并设置风机，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滤塔除臭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羽毛水洗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200m³/d）处理后大部分回用（约 90%），剩余部分（约 10%）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在车间内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面积约10m²，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法立即外运时的暂存。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吸声、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羽绒及其副产物，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水洗羽绒	t/a	150	主要产品，含水率约 13%
2	水洗毛片	t/a	375	主要产品，含水率约 13%
3	毛梗	t/a	189.7	副产物，含水率约 13%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毛	1500t/a	加工原料选用屠宰场（屠宰场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料随批次附具检疫合格证明）未经处理的血毛、水毛，含水率约 50%，含杂率约 2%（血污、灰沙），含油率约 0.5%。到厂后原毛不储存、不分选，直接卸料进行清洗，血污等杂质直接进入水洗废水中
2	无磷洗涤剂	15t/a	用于清洗过程。袋装，即买即用，不大量储存，少量暂存于羽绒清洗区，不单独设置库房

3	除臭剂	3.0/a	用于卸料过程添加、车间喷洒及污水处理站。桶装，暂存于污水处理站
4	PAC	0.5t/a	用于污水处理站。袋装，防潮暂存于污水处理站

注：本项目设备维修委托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过程使用的机油未列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当场收集，并交由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无磷洗涤剂：主要成分蓖麻油环氧乙烷缩合物，熔点-80℃，pH 值 5.5-7.5，临界温度 309.7℃，相对密度 0.81，可溶解于水，稳定，不会发生聚合危害。轻度刺激性，可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对眼睛有伤害。无生态毒性，所有组分可生物降解。

②除臭剂：环保型生物除臭剂，主要成分为益生菌、乳酸菌、酵母菌芽孢杆菌；活化酶、有机酸络合物等经发酵而成。

③聚合氯化铝（PAC）：通常也称作碱式氯化铝或混凝剂等。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Al_2(OH)_nC_{l6-n}]m$，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咐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配置	数量
一	卸料	厂标	1 套
1	移动电动葫芦及轨道	3T	1 台
二	羽毛羽绒水洗生产线	3000 型	1 套
1	水洗机	/	1 台
2	水洗加毛机	/	1 台
3	脱水机	/	1 台
4	电加热烘干机	/	1 台
5	冷却机	/	1 台
6	加毛风机	/	1 台
7	烘干风机	/	1 台
8	冷却风机	/	1 台
9	布袋除尘器（烘干机配套）	每套布袋数量为 16 个	1 套
10	布袋除尘器（冷却机配套）	每套布袋数量为 12 个	1 套
三	五厢分毛机	/	5 套
1	分毛机主风机	/	10 台

2	布袋除尘器（分毛机配套）	每套布袋数量为 8 个	10 套
四	拼堆机	/	5 套
1	拼堆机风机	/	5 台
2	布袋除尘器（拼堆机配套）	每套布袋数量为 6 个	5 套
五	污水处理设备	1200m^3/d	1 套
1	预处理系统	格栅机、微滤机、气浮机	1 套
2	水解酸化+生化处理段	搅拌器、曝气器	1 套
3	二沉-混凝池	溢流堰、污泥泵、搅拌机	1 套
4	污泥处理系统	叠螺机、污泥泵	1 套
5	控制系统	PLC 控制系统	1 套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租赁德惠市发源钢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栋闲置厂房（3 号库）建设，建设羽绒清洗区、羽绒分选区、办公区、成品库等，污水站建设位于厂房东北侧，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羽毛清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等，用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及污水站处理后的回用水，各环节用水量如下：

①羽毛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羽毛清洗主要分为初洗、清洗、漂洗三个步骤。其中初洗是将原毛在清水中洗 5min，以去除一些灰沙杂质并排出污水，初洗用水量约为 3m^3/t 原毛，则项目初洗用水量为 30m^3/d（4500m^3/a）；初洗后的羽毛进行清洗，清洗时将羽毛放入清水中，再按所洗毛绒重量加入适量洗涤剂，清洗 10-20min 后排出污水，次数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确定，一般清洗 5-8 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5m^3/t 毛，本次评价按照清洗 8 次考虑，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400m^3/d（60000m^3/a）；清洗后的羽毛还需进行漂洗，漂洗次数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确定，一般清洗 7-15 次，每次约 4~5min，漂洗用水量约为 4m^3/t 毛，本次评价按照清洗 15 次考虑，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600m^3/d（90000m^3/a）。除最后一次漂洗用水 40m^3/d（6000m^3/a）直接采用园区自来水外剩余羽毛清洗用水均优先采用污水站处理后的回用水。

经计算，项目羽毛清洗总用水量为1030m^3/d（154500m^3/a），其中利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量为884.75m^3/d（132712.5m^3/a），补充新鲜自来水量为145.25m^3/d（21787.5m^3/a）；

②设备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约为1.0m^3/d（150m^3/a）；

③地面清洁用水：地面清洁用水为自来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面积约3500m^2，采用拖把保洁，每平方米平均用水0.2L/d，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0.7m^3/d（105m^3/a）；

④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按照50L/人·d进行计算，企业职工总计15人，则生活用水量为0.75m^3/d（112.5m^3/a），用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147.7m^3/d（22155m^3/a），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量约884.75m^3/d（132712.5m^3/a），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全部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

①羽毛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羽毛清洗总用水量为1030m^3/d（154500m^3/a），羽毛清洗过程用水蒸发等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5%，项目原毛用量为10t/d，含水率约为50%，原料带入水约5m^3/d，羽毛经清洗脱水后脱水羽毛产量为6t/d，含水率约为30%，脱水羽毛带出水约1.8m^3/d，原料中部分水分（约3.2m^3/d）进入到废水中。据此计算，项目羽毛清洗废水产生量为981.7m^3/d（147255m^3/a），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设备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设备冲洗废水污水量为0.8m^3/d（120m^3/a），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污水量为0.56m^3/d（84m^3/a），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m^3/d（90m^3/a），直接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983.06m^3/d（147459m^3/a），经自建污水处

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200m³/d）处理达标后进入回用水池，其中 884.75m³/d（132712.5m³/a）（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90%）回用于羽毛清洗工序，98.31m³/d（14746.5m³/a）（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10%）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90m³/a），直接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最大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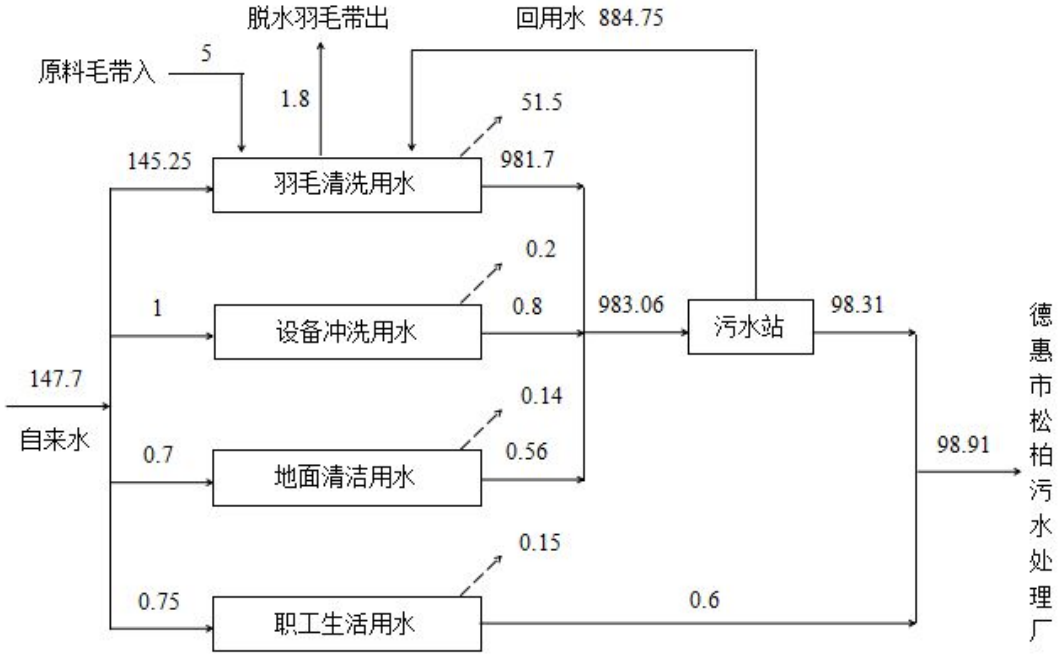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空气能热泵供热，烘干等采用电加热。

（4）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及设备用电，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管线，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每天生产 2 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约 150d，污水站运行时间为每天 24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本项目加工原毛选用外购的屠宰场未经加工的鸭毛、鹅毛等，不经储存直接移入卸料口等待进行下一步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喷除臭剂处理。 洗涤、脱水：本项目羽毛洗涤主要分为初洗、清洗、漂洗三个步骤。其中初洗是将原毛在清水中洗 5min，以去除一些灰沙杂质并排出污水，初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洗后的羽毛进行清洗，清洗时将羽毛放入清水中，再按所洗毛绒重量加入适量洗涤剂，清洗 10-20min 后排出污水，次数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确定，一般清洗 5-8 次，每次清洗产生的废水均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后的羽毛还需进行漂洗，漂洗次数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确定，一般清洗 7-15 次，每次约 4~5min，每次漂洗产生的废水均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漂洗结束后，通过管道卸入脱水机，离心脱水，脱出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脱水后羽毛含水率约在 30%左右。羽毛洗涤、脱水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设备进出料口等有少量恶臭气体至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喷洒除臭剂处理。 烘干：脱水后的羽毛经管道负压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利用热气流管道外壁渗热，不直接接触羽毛，间接加热，温度在 110~130℃、蒸汽压力在 0.4MPa，烘干时间为 15~20min，使羽毛、羽绒中的水分蒸发，使之达到不潮、不焦、不脆、柔软润滑、光泽好、蓬松度高的羽毛。羽毛烘干同时，通过高温适当消毒、灭菌除臭，并使水分含量降至安全值，符合水份小于 13%的标准要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少量的水蒸气及恶臭气体，经设备内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车间内喷洒除臭剂处理。 冷却：烘干后的羽毛温度在 110~130℃左右，需通过负压机将羽毛吸入冷却圆筒进行冷却，圆筒壁为细孔筛网，冷风可通过筛网同羽毛直接接触，冷却程度根据季节确定为常温下的温度，使毛绒的羽枝、羽丝全部舒展蓬松，保持其 13%左右的自然含水率。冷却风机鼓风过程有粉尘产生，冷却圆筒筛网段设密闭集气，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滤网拦截的羽绒回收。 分毛：冷却后的羽毛进入五厢分毛机按照绒度规格进行分类，得到成品羽

绒、毛片及毛梗，其中成品羽绒的含绒率在90%以上。分毛工序是颗粒物主要产生环节之一，分毛粉尘经设备内密闭收集，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拼堆打包：最后，根据客户对绒度的要求，不同绒度的产品羽绒和毛片按一定比例进入拼堆机进行拼堆，得到客户所需的成品，拼堆过程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拼堆后的羽绒品进行打包，并注明规格、重量、生产日期、厂名等内容的标志。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及污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运行过程收集到的粉尘属于固废废物，此外会产生更换的废布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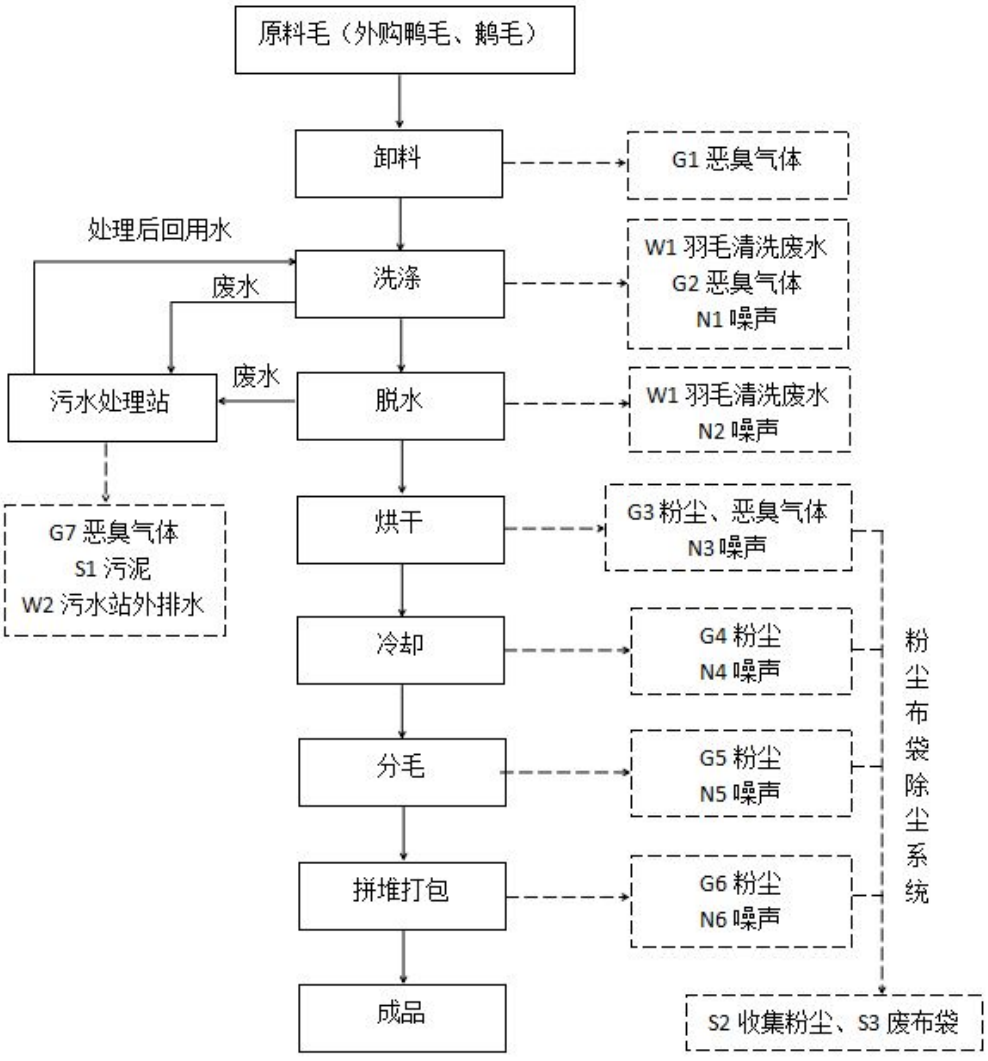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量（t/a）		出料量（t/a）		
原辅材料		产品/流失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去向
原毛（含水率 50%）	1500	水洗羽绒（含水率 13%）	150	产品
羽毛清洗新鲜补水	21787.5	水洗毛片（含水率 13%）	375	产品
设备、地面清洗带入水	204	毛梗（含水率 13%）	189.7	副产物
无磷洗涤剂	15	污水站外排水（占 10%）	14746.5	污水处理厂
除臭剂	3	清洗过程水分蒸发	7725	废气
PAC	0.5	烘干过程水分蒸发	177.09	废气
		排放粉尘	0.20	废气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6.33	固废
		污水站污泥(含水率 80%)	140.18	固废
合计	23510	23510		

注：卸料、洗涤及烘干等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经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或，因产生量级较小，未在物料平衡表中单独列项，其源强另行类比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卸料	恶臭气体（臭气浓度、NH_3、H_2S）
	G2 洗涤	恶臭气体（臭气浓度、NH_3、H_2S）
	G3 烘干	粉尘（颗粒物）、恶臭气体（臭气浓度、NH_3、H_2S）
	G4 冷却	粉尘（颗粒物）
	G5 分毛	粉尘（颗粒物）
	G6 拼堆打包	粉尘（颗粒物）
	G7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臭气浓度、NH_3、H_2S）
废水	W1 洗涤、脱水	pH、COD、BOD_5、SS、NH_3-N、TP、TN、LAS、动植物油
	W2 污水处理站	pH、COD、BOD_5、SS、NH_3-N、TP、TN、
固体废物	S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污泥
	S2 布袋除尘系统	收集粉尘
	S3 布袋除尘系统	废布袋
噪声	N1-N6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主要污染源、已经采取的治理措施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吉林省德惠市惠发办事处十七区，拟租赁德惠市发源钢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栋闲置厂房（3 号库）建设，该厂房原用于钢材的仓储，不涉及化工、电镀、危险化学品生产等可能遗留污染的生产活动，现厂房已闲置，无生产经营活动，厂房外厂区地面均已硬化，经现场踏勘，厂房地面完好、无裂缝，无地下储罐、无危险化学品储存痕迹，未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明显迹象。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长春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臭氧（O_3）、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年均值分别为 34.7μg/m³、50μg/m³、8μg/m³、129μg/m³、25μg/m³、0.9mg/m³，其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占标率为 115.67%，可见，随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不能够满足现行标准（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长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115.67**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8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0.63%	达标

长春市针对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主要是 $PM_{2.5}$ 指标），采取“控煤、控尘、控车、控烧、控企”五大核心策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进行系统治理，确保尽快完成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任务。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及恶臭气体（NH_3、H_2S），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NH_3、H_2S 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未开展 NH_3、H_2S 现状监测。颗粒物（TSP）现状监测引用《吉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14 日，监测点位分别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2.5km 及东南侧约 1.5km 处。由于引用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引用点位所在位置在项目周围 5 公里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①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引用监测数据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编号	原环评中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	A1	项目所在地（吉林鄂中肥业厂区）	南侧 2.5km
2	A2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前黑坎子）	东南侧 1.5km

②监测项目

本次评价引用TSP共1项污染物的监测数据。

③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频率

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14日连续7天采样进行检测，每天监测1个日均值。

④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TSP采用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数学表达式如下：

$$Ii=Ci/Co$$

式中：I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i —第 i 种污染物的平均浓度，mg/m^3；

Co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3。

浓度超标率即为浓度超标个数在总样品中所占的百分比。

⑥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值浓度范围（$\mu g/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1#	TSP	日均值	45-48	16.0	0	—
2#	TSP	日均值	60-64	21.3	0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评价区域内 2 处监测点位的 TSP 污染物日均监测浓度最大占标率均＜100%，未出现超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约 90%），剩余部分（约 10%）及生活污水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饮马河“刘珍屯”断面水质数据，该断面为德惠市国控考核断面。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饮马河刘珍屯断面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河流名称	月份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控制目标	达标情况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饮马河	2025.1	刘珍屯	IV	III	III	↓	↓	IV	√
	2025.2	刘珍屯	III	IV	V	↑	↑↑	IV	√
	2025.3	刘珍屯	IV	III	V	↓	↑	IV	√
	2025.4	刘珍屯	IV	IV	III	→	↓	IV	√
	2025.5	刘珍屯	III	IV	V	↑	↑↑	IV	√
	2025.6	刘珍屯	III	III	IV	→	↑	IV	√
	2025.7	刘珍屯	IV	III	IV	↓	→	IV	√
	2025.8	刘珍屯	IV	IV	III	→	↓	IV	√
	2025.9	刘珍屯	IV	IV	III	→	↓	IV	√
	2025.10	刘珍屯	III	IV	III	↑	→	IV	√
	2025.11	刘珍屯	III	III	III	→	→	IV	√
	2025.12	刘珍屯	II	III	III	↑	↑	IV	√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长春市饮马河国控断面（刘珍屯断面）水质状况评价结果中 12 个月水质均满足控制目标IV类水质要求，满足《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饮马河“雾开河口至伊通河口段”水质控制目标为IV类水质的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租赁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的有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完成，现状无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可控，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

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建设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分布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的居住区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各 1 处，分别为项目西北侧 300m 处的幸福云邸及项目东北侧 150m 处的玄家店。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125.724077	44.514523	幸福云邸	二类区	西北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
	125.726796	44.513399	玄家店	二类区	东北	1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约 90%），剩余部分（约 10%）及生活污水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根据《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项目属于水洗羽毛绒加工企业，废水量排放执行《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 2 中新建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废水污染物（10%的污水处理站出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需满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管的通知》（长环领办[2021]5 号）中的排放要求，同时废水排放还需满足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回用于清洗工序的废水（90%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接管标准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
2	悬浮物	400	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
3	BOD_5	300	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
4	COD	500	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
5	氨氮	15（其他工业）	长环领办[2021]5 号
6	总氮	70	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
7	总磷	8	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
8	动植物油	50	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GB8978-1996 三级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60m^3/t	GB21901-2008 表 2

注：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746.5m^3/a，产品水洗羽绒及水洗毛片产量为 525t/a，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28.09m^3/t，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表 3-7　本项目污水回用执行标准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2	COD	50	
3	BOD_5	10	
4	氨氮	5	
5	SS	50	
6	总磷	0.5	

7	总氮	15	
8	动植物油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及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H_2S	0.33kg/h（15m排气筒）	GB14554-93
		NH_3	4.9kg/h（15m排气筒）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GB14554-93
	无组织	H_2S	0.06mg/m^3	GB14554-93
		NH_3	1.5mg/m^3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颗粒物	1.0mg/m^3	GB16297-1996

3、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GB12523-2025	70	55
营运期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要求：“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可豁免废气污染物总量审核。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德惠市发源钢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栋闲置厂房（3 号库）建设，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装修改造及设备的安装等，此外拟在厂房东北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涉及涉及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等土建作业。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土石方。施工扬尘通过设置连续围挡、裸露土方和临时堆土覆盖、定期洒水、车辆冲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高噪声设备远离东北侧约 150m 玄家店等敏感点布置、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控制；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施工用水，不得直接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处理；土方按挖填平衡组织，剩余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消纳场所，临时堆土采取覆盖、围挡和排水措施。上述措施可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得到有效控制，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可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生产车间羽毛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恶臭气体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颗粒物源强核算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于烘干、冷却、分毛及拼堆打包过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94 羽绒加工及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所有规模、所有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2.430 千克/t-产品，配套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7%。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产品水洗羽绒及水洗毛片产量共 150+375=525t/a，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2.430kg/t×525t/a≈6.53t/a，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6.53t/a×（1-97%）≈0.20t/a 处理后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车间（系数手册给出的颗粒物系数为所有工序合计的产排污系数，项目烘干、冷却、分毛及拼堆打包过程均位于同一个车间内，处理及排放方式相同，因此本次评价

未按照行业经验等对各工序颗粒物排放量进行拆分），按照项目年生产 150d，每天生产 16h 计，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83kg/h。

2）生产车间恶臭气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卸料、洗涤、脱水、烘干等工序，系数手册中羽毛（绒）加工产污系数表未给出氨、硫化氢产污系数，本项目车间恶臭源强类比《六安市聚富羽毛制品有限公司聚富羽毛羽绒及羽毛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六环评[2026]13 号）中的数据，该项目同为羽毛羽绒水洗加工项目，原料均为外购鸭毛、鹅毛，工序涵盖洗涤、脱水、烘干等，与本项目一致，恶臭来源相同。经类比，水洗绒总生产环节 NH_3 产生量为 0.556kg/t-产品、H_2S 为 0.033kg/t-产品，计算本项目 NH_3 产生量为 0.292t/a，H_2S 产生量为 0.0173t/a。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车间，拟喷洒除臭剂处理，本次评价保守考虑不削减排放源强，排放量即产生量，按照项目年生产 150d，每天生产 16h 计，项目 NH_3、H_2S 排放速率分别约为 0.122kg/h、0.0072kg/h。

3）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源强核算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 1200m^3/d，恶臭经密闭收集后引入一套生物滤塔除臭设施，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主要恶臭因子为 NH_3 和 H_2S。目前国内尚未有资料显示羽绒行业配套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_3、H_2S 源强产生系数。本次参照美国 EPA 产污系数法：即每处理 1gBOD_5 产生 0.0031gNH_3、0.00012gH_2S。，本项目设计进水 BOD_5 浓度 400mg/L，出水 BOD_5 浓度 10mg/L，污水站年运行 150d，每天 24h 连续运行，据此计算污水站 BOD_5 处理量为 70.2t/a，污水处理站在污水处理过程中 NH_3 产生量为 0.218t/a、产生速率约为 0.061kg/h，H_2S 产生量为 0.0084t/a、产生速率约为 0.0023kg/h。产臭单元采取加盖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及同类项目，生物滤塔对 NH_3 去除率取 90%、对 H_2S 去除率取 95%。经处理后，NH_3 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96t/a、排放速率约 0.0054kg/h，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038t/a、排放速率约 0.00011kg/h；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NH_3 约 0.0218t/a、速率约 0.0061kg/h，H_2S 约 0.00084t/a、速率约 0.00023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	2.72	6.53	布袋除尘	/	0.083	0.20
	NH_3	无组织	/	0.122	0.292	喷洒除臭剂	/	0.122	0.292
	H_2S	无组织	/	0.0072	0.0173	喷洒除臭剂	/	0.0072	0.0173
污水站	NH_3	15m 排气筒	10.9	0.0545	0.1962	生物滤塔	1.1	0.0054	0.0196
	H_2S	15m 排气筒	0.42	0.0021	0.00756	生物滤塔	0.02	0.00011	0.00038
	NH_3	无组织	/	0.0061	0.0218	/	/	0.0061	0.0218
	H_2S	无组织	/	0.00023	0.00084	/	/	0.00023	0.00084

（2）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厂界贡献浓度，污染源按面源输入。估算模型参数按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取值，城市/农村选项取城市，最高、最低环境温度取当地近 20 年极端气温，土地利用类型取农用地，区域湿度条件取中等湿度，不考虑地形影响。无组织面源参数按车间及污水站实际尺寸和厂房高度填写，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详见表 4-2，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3，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详见表 4-4。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颗粒物	NH_3	H_2S
生产车间	70	50	5	0.083	0.122	0.0072
污水处理站	40	7	2	-	0.0061	0.00023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41645
最高环境温度		37.8

最低环境温度		-39.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μg/m^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PM_{10}）	98.7120	36
	NH_3	145.0947	36
	H_2S	8.5630	36
污水处理站	NH_3	55.1110	21
	H_2S	2.0780	21

由上表可知，经估算模式计算，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NH_3、H_2S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36m，下风向最大浓度分别为 0.0987mg/m^3、0.1451mg/m^3、0.0086mg/m^3，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NH_3、H_2S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1m，下风向最大浓度分别为 0.0551mg/m^3、0.0021mg/m^3。可见颗粒物厂界最大贡献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要求；氨、硫化氢厂界最大贡献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 1.5mg/m^3、硫化氢 0.06mg/m^3）要求。臭气浓度为无量纲指标，不适用估算模式直接计算，本项目通过车间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污泥及时清运等措施控制恶臭逸散，类比同类羽毛羽绒项目运行经验，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 GB14554-93 表 1 标准（20）要求。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恶臭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 GB14554-93 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时氨排放速率限值为 4.9kg/h、硫化氢为 0.33kg/h。本项目氨有组织排放速率约 0.0054kg/h、硫化氢约 0.00011kg/h，均远低于标准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3）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烘干、冷却、分毛及拼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排放；生产恶臭采取密闭设备、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处理；此外通过在车间进出口设软帘，卸料口设局部围挡等措施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污泥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进行收集，并设置风机，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滤塔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及恶臭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物滤塔除臭原理：首先进入一级生物处理段，经过温度调节、除尘及增湿预处理后，再进入二级生物处理段，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_2、H_2O、H_2SO_4、HNO_3 等简单无机物，硫酸、硝酸等进一步被硫杆菌、硝酸菌分解、氧化成无害物质。在废气浓度很低时，可在循环箱中添加部分营养液，由循环泵送到生物填料床顶部，均匀的喷淋在生物填料上，供微生物吸取营养物质，生长繁殖。微生物除臭过程分为三个步骤：①臭气同水接触并溶解到水中，臭气中的有机物质由气相转移到液相（或固体表面液膜）中；②在液相（或固体表面生物层）中的臭气成分被微生物吸附、吸收，恶臭成分从水中转移至微生物内；③进入微生物细胞的恶臭成分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所氧化分解和同化合成，产生的代谢产物一部分溶入液相，一部分作为细胞物质或细胞代谢能源，还有一部分（如 CO_2）则析出到空气中。臭气通过上述过程不断减少，从而使污染物得以去除，得到净化。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中表 A.2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表 4-5 羽毛（绒）加工工业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可行技术
除尘机、烘干机、冷却机、分毛机、拼堆机	颗粒物	GB16297	袋式除尘
			湿式除尘
烘干机、冷却机、分毛机、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14554	生物除臭
			光解氧化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设施故障	颗粒物	1h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维修至正常时再进行生产加工。
污水处理站	生物除臭设施故障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h	1 次	

为了使外环境不受到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工作，迅速抢救或更换，待设施正常运行后才可恢复生产。另外，正常工作时环保设施需先行启动，环保设施延后停机。

（5）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4-7　企业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1）项目废水源强核算

1）生产废水

根据上文给排水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羽毛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983.06m^3/d（147459m^3/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200m^3/d）处理达标后进入回用水池，其中 884.75m^3/d（132712.5m^3/a）（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90%）回用于羽毛清洗工序，98.31m^3/d（14746.5m^3/a）（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10%）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TN、TP、LAS、动植物油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94 羽毛（绒）加工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1941 羽毛（绒）加工产污系数表”折算：COD 浓度为 629mg/L、NH_3-N 浓度为 16.3mg/L、TP 浓度为 1.25mg/L、TN 浓度为 41.3mg/L，废水中的 BOD_5、SS、LAS、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类比其他羽绒羽毛水洗项目，分别按照 250mg/L、200mg/L、10mg/L、10mg/L 计。根据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污水站设计出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50mg/L、BOD_5：10mg/L、SS：20mg/L、NH_3-N：5mg/L、TP：0.5mg/L、TN：15mg/L、LAS：0.5mg/L、动植物油：3mg/L。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3/d（90m^3/a），直接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次评价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_5、SS、NH_3-N、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取：300mg/L、150mg/L、200mg/L、30mg/L、4mg/L、40mg/L。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废水量	/	147459	预处理+水	是	90	/	14746.5
	COD	629	92.7517			92.1	50	0.7373

产废水	BOD_5	250	36.8648	解酸化+缺氧好氧+混凝沉淀		96.0	10	0.1475
	SS	200	29.4918			90.0	20	0.2949
	NH_3-N	16.3	2.4036			69.3	5	0.0737
	TP	1.25	0.1843			60.0	0.5	0.0074
	TN	41.3	6.0901			63.7	15	0.2212
	LAS	10	1.4746			95.0	0.5	0.0074
	动植物油	10	1.4746			70.0	3	0.044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0	排入市政管网	/	/	/	90
	COD	300	0.0270				300	0.0270
	BOD_5	150	0.0135				150	0.0135
	SS	200	0.0180				200	0.0180
	NH_3-N	30	0.0027				30	0.0027
	TP	4	0.0004				4	0.0004
	TN	40	0.0036				40	0.0036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mg/L
废水总排口	COD	51.52	0.7643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	500
	BOD_5	10.85	0.1610				300
	SS	21.09	0.3129				400
	NH_3-N	5.15	0.0764				15
	TP	0.52	0.0077				8
	TN	15.15	0.2248				70
	LAS	0.50	0.0074				20
	动植物油	2.98	0.0442				5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5.726517	44.512022	排入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	0-24	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	COD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15
									TP	8
									TN	70
									LAS	20
									动植物油	50

						击型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1108-2020）中表 A.1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废水污染物为“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的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推荐可行技术为：1)预处理：粗(细)格栅；沉淀：捞毛；气浮；过滤。2)生化法处理：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种改良工艺：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2/O)：载体流动床生物膜(MBBR)；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膜生物反应器(MBR)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混凝沉淀，符合规范要求，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详见附图。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m^3/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83.06m^3/d，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尚有一定的余量；污水站设计进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1000mg/L、BOD_5：400mg/L、SS：200mg/L、NH_3-N：60mg/L、TP：3mg/L、TN：80mg/L、LAS：10mg/L、动植物油：10mg/L，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站设计进水浓度要求；污水站设计出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50mg/L、BOD_5：10mg/L、SS：20mg/L、NH_3-N：5mg/L、TP：0.5mg/L、TN：15mg/L、LAS：0.5mg/L、动植物油：3mg/L，能够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相关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约 90%，即 884.75m^3/d（132712.5m^3/a 回用于羽毛清洗工序，约 10%，即 98.31m^3/d（14746.5m^3/a 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最终汇入饮马河。项目污水站各工段对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污水站各工段对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BOD_5	SS	NH_3-N	TP	TN	LAS	动植物油

原水	设计进水	1000	400	200	60	3	80	10	10
格栅+沉砂池+微滤机	去除率%	5	2.5	40	3	3	2	2	5
	出水≤	950	390	120	58	2.9	78.4	9.8	9.5
调节池+气浮机	去除率%	63	50	80	10	60	10	80	85
	出水≤	350	195	24	52	1.2	70.6	1.96	1.43
水解酸化	去除率%	20	20	8	4	8	6	10	7
	出水≤	280	156	22	50	1.1	66.4	1.76	1.33
缺氧好氧生化	去除率%	79	92	9	88	9	65	30	23
	出水≤	60	12	20	6	1	23.2	1.23	1.02
二沉池	去除率%	10	8	25	8	10	10	10	10
	出水≤	54	11	15	5.5	0.9	20.9	1.11	0.92
混凝+深度沉淀	去除率%	17	18	47	9	56	28	55	11
	出水≤	45	9	8	5	0.4	15	0.5	0.82
回用水池	去除率%	—	—	—	—	—	—	—	—
	出水≤	45	9	8	5	0.4	15	0.5	0.82
出水	设计出水	50	10	20	5	0.5	15	0.5	3

（3）废水依托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建设位于吉林省德惠市小梁家窝堡，现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0.6 万 m^3/d（远期拟扩建至 1.8 万 m^3/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2/O+二沉池+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尾水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B 标准后，出水经批复的排污口（长环水[2021]4 号）排入雾开河。

本项目建设位于吉林省德惠市惠发办事处十七区（松柏路与 102 交汇物流园院内 3 号库），地处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老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覆盖市政污水管网，属于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本项目废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可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共约 $98.91m^3/d$），不会对下游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可行。

（4）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表 6 废水排放口及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企业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站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0～85dB（A）之间。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按室内声源考虑；污水处理站为半地下式、位于车间东北侧，其中污水泵、污泥泵、曝气风机、叠螺机等置于半地下泵房/设备间内，按室内声源考虑；气浮机及部分池体、泵检修口等为露天/半露天布置，按室外声源考虑。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拟采取措施
二	室内声源			
1	水洗机	1	80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	水洗加毛机	1	75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3	脱水机	1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4	电加热烘干机	1	60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5	冷却机	1	60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6	加毛风机	1	75	低噪设备、消声器、建筑隔声
7	烘干风机	1	75	低噪设备、消声器、建筑隔声
8	冷却风机	1	75	低噪设备、消声器、建筑隔声
9	五厢分毛机	5	80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0	拼堆机	5	80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1	污水泵	3	80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2	曝气风机	2	75	低噪设备、消声器、建筑隔声
13	污泥泵	2	80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4	叠螺机	1	80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	离心风机	1	85	低噪设备、消声器、建筑隔声
二	室外声源			
1	气浮机	1	70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罩
2	污水泵检修口	—	80	检修口加盖隔声盖板、减震
3	曝气风机进出口	—	75	进出口设消声器、管道隔声包扎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室内声源按 B.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方法，先算靠近围护结构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室外声源按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各声源叠加得厂界贡献值。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LeqdB（A）

序号	监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	45.3	≤65dB(A)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39.2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30.5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52.6		达标
5	东厂界	夜间	34.2	≤55dB(A)	达标
6	南厂界	夜间	13.1		达标
7	西厂界	夜间	10.2		达标
8	北厂界	夜间	41.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只有污水处理站及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工作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经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合理布局与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单独隔间，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结构，设隔声门窗，生产时门窗关闭，隔声量不低于 20dB(A)。

2）吸声降噪：脱水机、五厢分毛机、拼堆机等强噪声区域墙面、顶棚采用穿

孔板吸声或薄板共振吸声结构，室内平均吸声系数不低于 0.2。

3）基础减震：水洗机、脱水机、分毛机、拼堆机、叠螺机及污水泵、污泥泵安装减震垫/减震器或独立基础，管道柔性连接。

4）风机降噪：加毛、烘干、冷却、离心及曝气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机壳与基础间设减震器；曝气风机置于设备间内并利用建筑隔声。

5）污水站泵房：污水泵、污泥泵置于半地下泵房内，设减震基础、进出口柔性接头，泵房设隔声门窗。

6）维护管理：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减震垫、消声器，及时更换老化设备。

7）气浮机：选用低噪设备，基础设减震垫；加设隔声罩封闭，罩体设检修门并保持关闭；刮渣、排泥等运动部件定期维护。

8）半地下泵检修口加盖隔声盖板，避免噪声直接外逸，曝气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室外管道隔声包扎，风口朝向厂区内侧并设消声百叶。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Leq（A）	厂区边界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生活垃圾。

1）污水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项目污水站设有污泥脱水设备叠螺机，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约 80%。根据项目物料平衡表，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140.18t/a（含水率约为 80%）。污水处理站污泥（代码：

900-099-S07）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颗粒物收集处理量与排放量分析，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6.33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代码：900-099-S59）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

3）废布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更换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产生量约 0.5t/a，废布袋（代码：900-099-S59）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直接由除尘布袋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kg/d、1.125t/a。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布置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处理。

5）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委托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当场收集，并交由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本项目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不列入本项目固废中。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排污情况及储存场所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排放去向
污水站	污水站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140.18	收集后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6.33	收集后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厂家回收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1.125	垃圾箱暂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收集：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

行分类收集，做好分类收集堆放，严禁固废乱堆乱放。

②固体废物应及时外运处理，如无法立即外运，则应设置暂存场地，不能露天堆放。盛装的容器上须按要求粘贴标签。

③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气的大气沉降、废水的地表漫流、垂直渗入等。由于本项目从事羽毛羽绒清洗加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H_3、H_2S、臭气浓度等，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_3-N、TP、TN、SS 等，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2）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贮存设施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项目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泥暂存间污染相对较大，不易于控制，设为重点防渗区，采用不低于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人工材料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生产车间羽绒清洗区（洗涤、脱水作业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的要求。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污染相对较小，且易于控制，设为简单防渗区，即对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和厂区地面均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

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企业切实落实分区防控的措施及应急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回复要求，在已硬化地面可不进行破坏性采样监测。

6、运营期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不涉及到《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所以 Q=0<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故可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源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废水泄漏事故

因火灾等事故导致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如无切断措施，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污染地表水体；若管理不善，导致污水站废水管道等破损，可能会发生泄漏。

②废气超标排放事故

若污染治理设施终端设备故障、停电、人为操作不当，导致恶臭、颗粒物等污染物超标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禁止员工在仓库、车间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②废水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为400m³，同时配套雨水总排口堵截措施或阀门切换，设截留收集措施，消防废水可以自流入事故应急池，必要时采用泵送至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废水，随后分批泵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加强对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厂内无法暂存事故废水时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③废气超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袋式除尘器滤袋等装置，需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率。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④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风险应急预案小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项目应急预案备案后，应加强事故推演，风险单元建立风险应急卡等。项目应急预案应与政府等应急预案联动。项目必须加强各单元应急处置卡的设立，每年至少一次火灾风险及其他风险情况下的应急演练、推演。加强各级响应及信息报告，明确报告程序、报告内容，应急预案的启动、排查、控源截污、应急监测、后勤保障、恢复处置等内容。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整体环保投资为1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6.0%。项目具体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4-17。

表 4-17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时段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1
	噪声防治	施工设备噪声及车辆	低噪设备，控制施工时间	0.2
	固废处理	建筑垃圾	运送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	0.7
		材料废包装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建设处理规模为 1200m^3/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后大部分回用（约 90%），剩余部分（约 10%）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	120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	烘干、冷却、分毛、拼堆粉尘	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	10
		生产车间恶臭	密闭设备、定期投放除臭剂等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经生物滤塔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噪声防治	设备运行、风机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做基础减震，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风机加装隔声罩，再经过封闭厂房、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4
		职工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10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环境风险防控	2
合计				1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车车间粉尘	颗粒物	烘干、冷却、分毛、拼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车车间恶臭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采取密闭设备、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站恶臭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经生物滤塔除臭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氨氮、TN、TP、SS	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	回用部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相关标准，排放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生产废水	pH、COD、BOD_5、氨氮、TN、TP、SS、LAS、动植物油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后大部分回用（约90%），剩余部分（约10%）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污水站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设备、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期间应针对污水站、事故池、污泥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日常运行中定期维护，加强日常监管。 羽绒清洗区（洗涤、脱水作业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7}cm/s的要求。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污染相对较小，且易于控制，设为简单防渗区，即对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和厂区地面均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设事故应急池一座，加强对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项目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搞好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 2、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3、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衔接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填报。 4、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待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

六、结论

经综合分析可知，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场址选择基本合理。项目采用的技术成熟、可靠，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如能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0t/a	/	0.20t/a	/
	NH_3	/	/	/	0.3334t/a	/	0.3334t/a	/
	H_2S	/	/	/	0.01852t/a	/	0.01852t/a	/
废水	COD	/	/	/	0.7643t/a	/	0.7643t/a	/
	BOD_5	/	/	/	0.1610t/a	/	0.1610t/a	/
	SS	/	/	/	0.3129t/a	/	0.3129t/a	/
	NH_3-N	/	/	/	0.0764t/a	/	0.0764t/a	/
	TP	/	/	/	0.0077t/a	/	0.0077t/a	/
	TN	/	/	/	0.2248t/a	/	0.2248t/a	/
	LAS	/	/	/	0.0074t/a	/	0.0074t/a	/
	动植物油	/	/	/	0.0442t/a	/	0.0442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站污泥	/	/	/	140.18t/a	/	140.18t/a	/
	收集粉尘	/	/	/	6.33t/a	/	6.33t/a	/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
	生活垃圾	/	/	/	1.125t/a	/	1.125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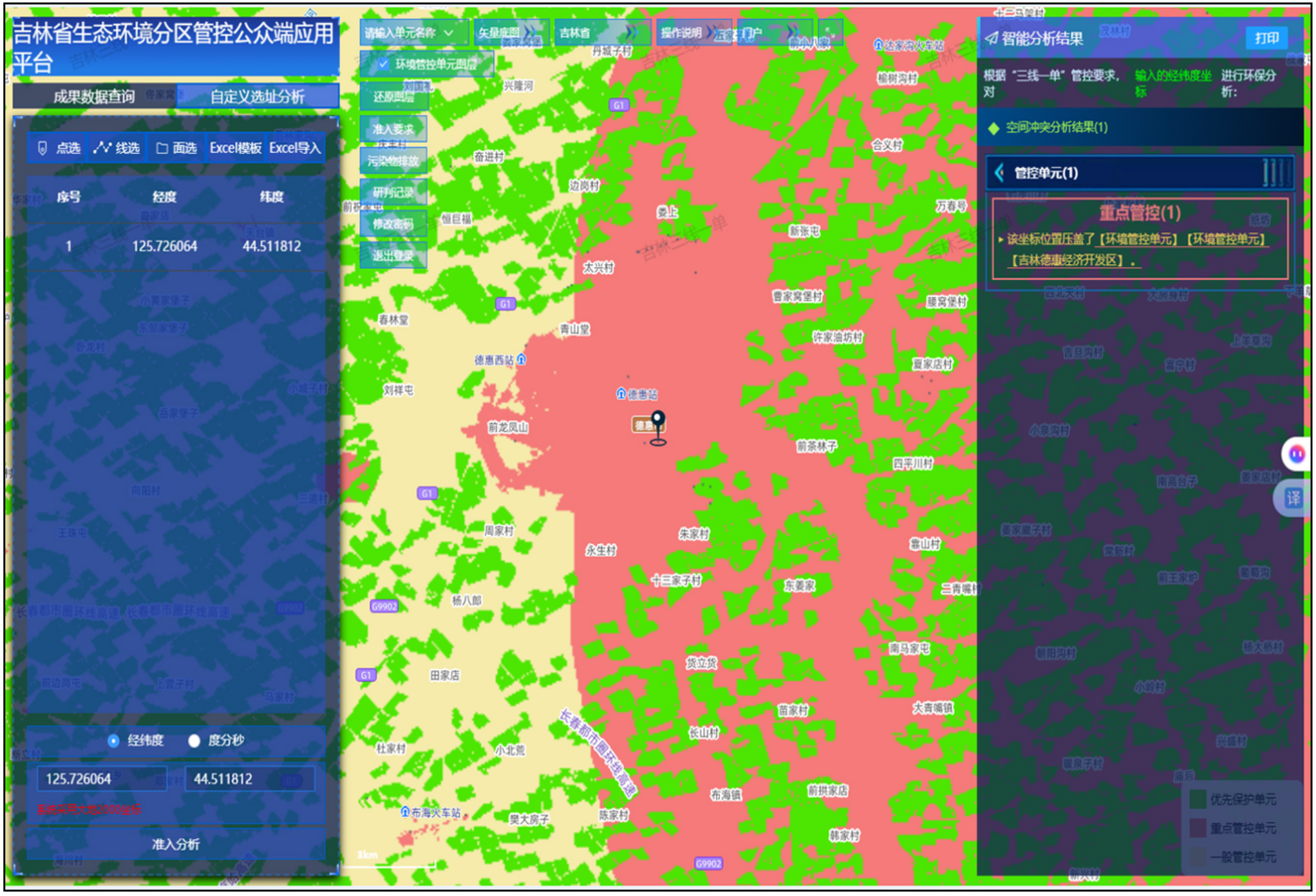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研判结果示意图


北
幸福云邸
德迎街
松柏路
德兴街
幸福云邸
玄家店
300m
玄家店
150m
松柏路
G102
京抚线
德通路
德通路
德通路
德通路
惠工路
惠工路
德迎街
松柏路
京抚线
德通路
德通路
德通路
德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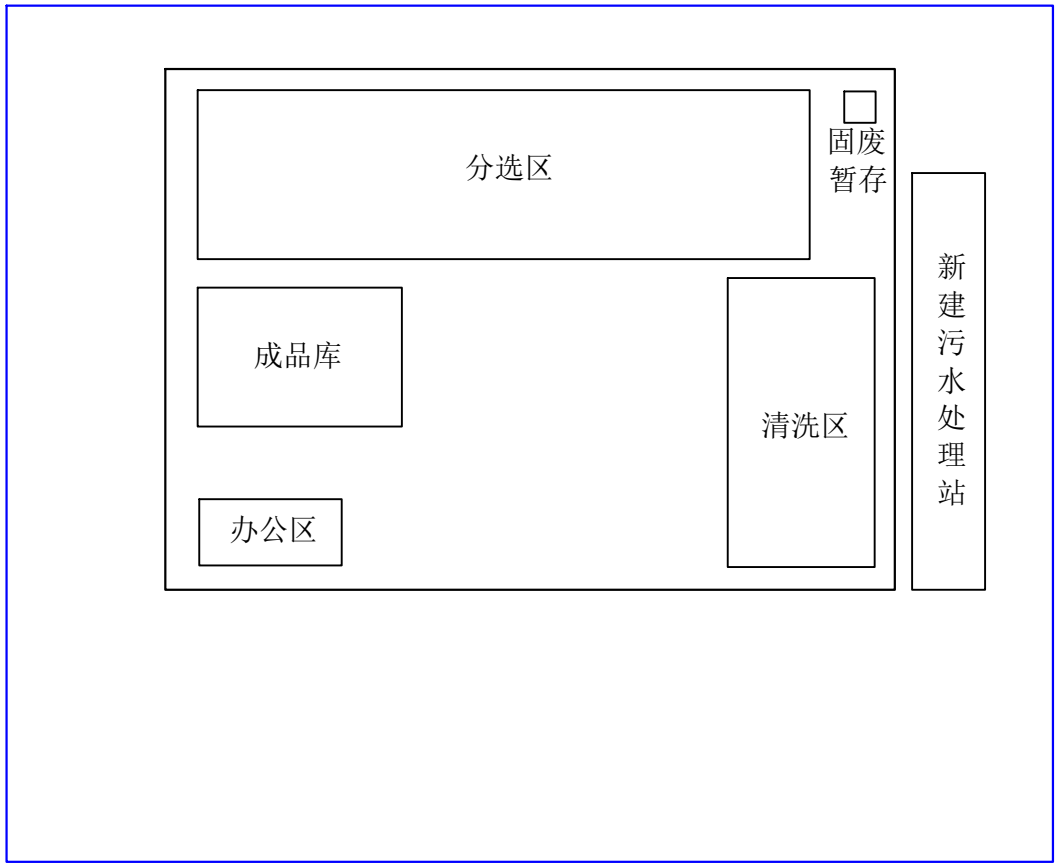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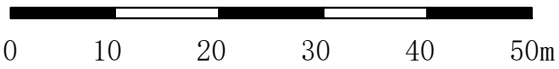

附图4 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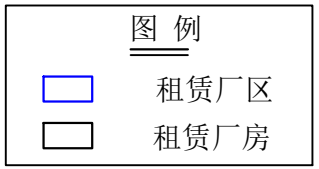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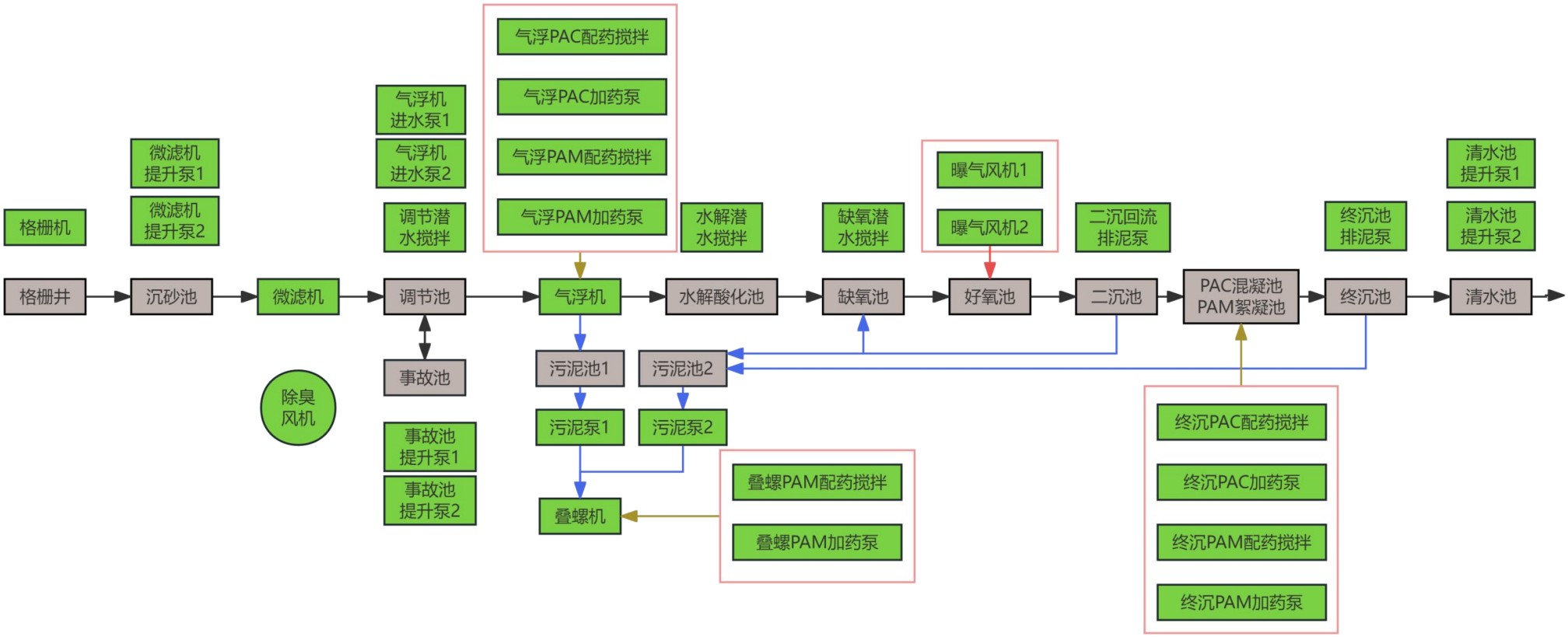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吉林三线一单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ZH220183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83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
- 面积：
  42.27250883㎢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综合物流、机械电子产业、新型建材、秸秆综合利用、汽车拆解、废钢加工、环保装备制造、兼容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垃圾处理、废旧轮胎处理、塑料物理处理、废纸加工、装配式建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配套工序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废旧电池综合利用、食品加工及医药等产业。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3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关于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准入证明

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惠发办事处十七区（松柏路与102交汇物流园院内3号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5°43′33.831″，北纬44°30′42.525″，租赁德惠市发源钢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栋闲置厂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6000^2，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524.9m^2。以动物（鹅、鸭等）原毛为原料，生产羽绒、毛片及副产物毛梗，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加工动物（鹅、鸭等）羽毛1500t。

项目符合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28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illegible] 德惠市发源钢材加工厂

乙方（承租方）：王大伟 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将位于德惠市惠发丹事业十七区松柏路与102交汇物流园院内3号库租给乙方公司做为办公室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6年7月28日始至2036年7月28日止；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21万元整，按年缴纳。过期不缴纳房租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租权。

四、乙方承租期间独立承担房屋的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等费用，甲方不予分担，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私自转包、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五、乙方承租期间要加强防火和治安工作，确保消防安全，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而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必须对甲方依法赔偿；

六、乙方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自行装修，否则甲方将依法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房屋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干予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经营；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三至七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收回本房屋；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同样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illegible] 德惠市发源钢材加工厂

乙方：王大伟

签定日期：2026年7月28日

吉（2024）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7 号

权利人	德惠市发源钢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惠市惠发办事处十七区
不动产单元号	220183 002007 GB0016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9697.00㎡/房屋建筑面积10801.5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4月17日起2070年04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1号仓库69栋1层 钢结构 面积2758.68㎡
2号仓库70栋1层 钢结构 面积4517.93㎡
3号仓库71栋1层 钢结构 面积3524.9㎡

250712050087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f/20251208/431-2

项目名称：	吉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境空气

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　　明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报告涂改无效。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信息真实性负责。

8、未经本机构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商业性宣传。

9、若本检测报告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以西,车城花园以东,自立街以北一汽解放花园项目 91e 号楼 103 号

电话：0431-88109280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日期	2025.12.08-2025.12.14	检测日期	2025.12.08-2025.12.15
联系人	郭雨欣	电话	--
采样方式	手工采样	采样人	董世理，刘帅彤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12.08	晴	-5	100.2	48	3.2	西风
2025.12.09	晴	-3	101.2	39	1.8	西南风
2025.12.10	晴	-6	99.7	36	2.0	西北风
2025.12.11	阴	0	103.1	63	1.2	东北风
2025.12.12	晴	-8	103.2	50	1.6	西南风
2025.12.13	晴	-6	102.6	57	1.8	西北风
2025.12.14	晴	-5	102.2	56	1.8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四、检测项目、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3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3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3
4.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2009	6.6×10^{-6}mg/m^3

五、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型号	编号	有效性期限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23021022	2026.4.1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AE1707006	2026.4.15
汞	智能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RC-300G	25031201	2026.4.15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08	项目所在地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51208-431-CAW01	0.048	mg/m³
2025.12.09			251209-431-CAW01	0.047	
2025.12.10			251210-431-CAW01	0.046	
2025.12.11			251211-431-CAW01	0.045	
2025.12.12			251212-431-CAW01	0.048	
2025.12.13			251213-431-CAW01	0.047	
2025.12.14			251214-431-CAW01	0.046	
2025.12.08	项目所在地东北1.6km处（前黑坎子）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51208-431-CAW13	0.061	mg/m³
2025.12.09			251209-431-CAW13	0.062	
2025.12.10			251210-431-CAW13	0.064	
2025.12.11			251211-431-CAW13	0.062	
2025.12.12			251212-431-CAW13	0.063	
2025.12.13			251213-431-CAW13	0.062	
2025.12.14			251214-431-CAW13	0.060	

表 6-2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08	项目所在地日均值	二氧化硫	251208-431-CAW02	0.019	mg/m³
2025.12.09			251209-431-CAW02	0.020	
2025.12.10			251210-431-CAW02	0.020	
2025.12.11			251211-431-CAW02	0.019	
2025.12.12			251212-431-CAW02	0.019	
2025.12.13			251213-431-CAW02	0.018	
2025.12.14			251214-431-CAW02	0.019	

2025.12.08	项目所在地东北1.6km处（前黑坎子）日均值	二氧化硫	251208-431-CAW14	0.016	mg/m³
2025.12.09			251209-431-CAW14	0.016	
2025.12.10			251210-431-CAW14	0.015	
2025.12.11			251211-431-CAW14	0.015	
2025.12.12			251212-431-CAW14	0.016	
2025.12.13			251213-431-CAW14	0.015	
2025.12.14			251214-431-CAW14	0.015	

表 6-3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08	项目所在地日均值	氮氧化物	251208-431-CAW03	0.025	mg/m³
2025.12.09			251209-431-CAW03	0.022	
2025.12.10			251210-431-CAW03	0.019	
2025.12.11			251211-431-CAW03	0.020	
2025.12.12			251212-431-CAW03	0.019	
2025.12.13			251213-431-CAW03	0.021	
2025.12.14			251214-431-CAW03	0.022	
2025.12.08	项目所在地东北1.6km处（前黑坎子）日均值	氮氧化物	251208-431-CAW15	0.024	mg/m³
2025.12.09			251209-431-CAW15	0.023	
2025.12.10			251210-431-CAW15	0.020	
2025.12.11			251211-431-CAW15	0.020	
2025.12.12			251212-431-CAW15	0.019	
2025.12.13			251213-431-CAW15	0.021	
2025.12.14			251214-431-CAW15	0.022	

表 6-4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08	项目所在地日均值	汞	251208-431-CAW04	未检出	mg/m³
2025.12.09			251209-431-CAW04	未检出	
2025.12.10			251210-431-CAW04	未检出	
2025.12.11			251211-431-CAW04	未检出	
2025.12.12			251212-431-CAW04	未检出	
2025.12.13			251213-431-CAW04	未检出	
2025.12.14			251214-431-CAW04	未检出	

2025.12.08	项目所在地东北1.6km处(前黑坎子)日均值	汞	251208-431-CAW16	未检出	mg/m³
2025.12.09			251209-431-CAW16	未检出	
2025.12.10			251210-431-CAW16	未检出	
2025.12.11			251211-431-CAW16	未检出	
2025.12.12			251212-431-CAW16	未检出	
2025.12.13			251213-431-CAW16	未检出	
2025.12.14			251214-431-CAW16	未检出	

表 6-5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项目所在地小时值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2025.12.08	02:00	251208-431-CAW05	0.013	251208-431-CAW09	0.014
	08:00	251208-431-CAW06	0.019	251208-431-CAW10	0.017
	14:00	251208-431-CAW07	0.013	251208-431-CAW11	0.020
	20:00	251208-431-CAW08	0.019	251208-431-CAW12	0.018
2025.12.09	02:00	251209-431-CAW05	0.007	251209-431-CAW09	0.020
	08:00	251209-431-CAW06	0.013	251209-431-CAW10	0.017
	14:00	251209-431-CAW07	0.019	251209-431-CAW11	0.018
	20:00	251209-431-CAW08	0.007	251209-431-CAW12	0.015
2025.12.10	02:00	251210-431-CAW05	0.013	251210-431-CAW09	0.023
	08:00	251210-431-CAW06	0.025	251210-431-CAW10	0.019
	14:00	251210-431-CAW07	0.019	251210-431-CAW11	0.018
	20:00	251210-431-CAW08	0.019	251210-431-CAW12	0.018
2025.12.11	02:00	251211-431-CAW05	0.019	251211-431-CAW09	0.020
	08:00	251211-431-CAW06	0.019	251211-431-CAW10	0.019
	14:00	251211-431-CAW07	0.013	251211-431-CAW11	0.021
	20:00	251211-431-CAW08	0.025	251211-431-CAW12	0.015
2025.12.12	02:00	251212-431-CAW05	0.007	251212-431-CAW09	0.017
	08:00	251212-431-CAW06	0.013	251212-431-CAW10	0.018
	14:00	251212-431-CAW07	0.019	251212-431-CAW11	0.020
	20:00	251212-431-CAW08	0.019	251212-431-CAW12	0.017
2025.12.13	02:00	251213-431-CAW05	0.013	251213-431-CAW09	0.014
	08:00	251213-431-CAW06	0.019	251213-431-CAW10	0.019
	14:00	251213-431-CAW07	0.013	251213-431-CAW11	0.020
	20:00	251213-431-CAW08	0.019	251213-431-CAW12	0.017
2025.12.14	02:00	251214-431-CAW05	0.007	251214-431-CAW09	0.020
	08:00	251214-431-CAW06	0.019	251214-431-CAW10	0.013
	14:00	251214-431-CAW07	0.020	251214-431-CAW11	0.020
	20:00	251214-431-CAW08	0.026	251214-431-CAW12	0.014

编号:Rf/20251208/431-2

表 6-6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前黑坎子）小时值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2025.12.08	02:00	251208-431-CAW17	0.007	251208-431-CAW21	0.017
	08:00	251208-431-CAW18	0.013	251208-431-CAW22	0.016
	14:00	251208-431-CAW19	0.019	251208-431-CAW23	0.020
	20:00	251208-431-CAW20	0.013	251208-431-CAW24	0.018
2025.12.09	02:00	251209-431-CAW17	0.013	251209-431-CAW21	0.019
	08:00	251209-431-CAW18	0.019	251209-431-CAW22	0.017
	14:00	251209-431-CAW19	0.013	251209-431-CAW23	0.022
	20:00	251209-431-CAW20	0.019	251209-431-CAW24	0.018
2025.12.10	02:00	251210-431-CAW17	0.013	251210-431-CAW21	0.016
	08:00	251210-431-CAW18	0.019	251210-431-CAW22	0.019
	14:00	251210-431-CAW19	0.013	251210-431-CAW23	0.020
	20:00	251210-431-CAW20	0.014	251210-431-CAW24	0.018
2025.12.11	02:00	251211-431-CAW17	0.014	251211-431-CAW21	0.020
	08:00	251211-431-CAW18	0.013	251211-431-CAW22	0.017
	14:00	251211-431-CAW19	0.013	251211-431-CAW23	0.023
	20:00	251211-431-CAW20	0.020	251211-431-CAW24	0.015
2025.12.12	02:00	251212-431-CAW17	0.014	251212-431-CAW21	0.017
	08:00	251212-431-CAW18	0.014	251212-431-CAW22	0.016
	14:00	251212-431-CAW19	0.014	251212-431-CAW23	0.018
	20:00	251212-431-CAW20	0.007	251212-431-CAW24	0.019
2025.12.13	02:00	251213-431-CAW17	0.013	251213-431-CAW21	0.014
	08:00	251213-431-CAW18	0.013	251213-431-CAW22	0.017
	14:00	251213-431-CAW19	0.020	251213-431-CAW23	0.019
	20:00	251213-431-CAW20	0.013	251213-431-CAW24	0.017
2025.12.14	02:00	251214-431-CAW17	0.007	251214-431-CAW21	0.015
	08:00	251214-431-CAW18	0.013	251214-431-CAW22	0.013
	14:00	251214-431-CAW19	0.007	251214-431-CAW23	0.021
	20:00	251214-431-CAW20	0.013	251214-431-CAW24	0.017

以下空白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委托书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开展《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请提交的《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组织评审专家对《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评审过程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惠发办事处十七区（松柏路与 102 交汇处物流园院内），租赁德惠市发源钢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栋闲置厂房（3 号库）建设，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43′33.831″，北纬 44°30′42.525″，项目东侧为大力物流公司，南侧为发源钢材 2 号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德惠市货运管理站，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2，建筑面积 3524.9m^2，本项目以动物（鹅、鸭等）原毛为原料，生产羽绒、毛片及副产物毛梗，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动物（鹅、鸭等）羽毛 1500t，项目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作业面洒水等措施，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对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羽毛水洗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大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剩余污水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饮马河，生活污水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饮马河，回用污水水质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排放污水水质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德惠市松柏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烘干粉尘、冷却粉尘、分毛粉尘、拼堆工艺扬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污染防治采取原材料密闭贮存、定期投放除臭剂等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经收集、生物滤塔除臭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环境影响小。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内，定期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

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复核玄家店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租用有厂房历史用途，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细化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明确原料羽绒来源、检疫情况，补充羽绒原料含杂率、含油率，复核原辅材料分析，细化脱脂剂、洗涤剂、絮凝剂等药剂组分、理化性质，复核药剂消耗量、贮存方式，根据产品方案、原材料含水率等，复核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内容；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生产过程烘干、冷却、分毛及拼堆打包工艺颗粒物、生产车间恶臭气体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恶臭气体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工艺扬尘、恶臭气体收集效率、污染物去除效率，细化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管控措施，充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内容；复核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种类、排放量、污染物源强，细化污水处理工艺，明确各处理工段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水重复利用率、回用水质要求、回用管路布设等内容，细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方案，完善水平衡分析内容；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污泥是否需要脱水，复核

污泥含水率，明确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明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地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细化建设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控措施，细化分区防渗措施；补充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6、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专家组长签字：郭立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檀建男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复核玄家店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补充羽绒原料含杂率、含油率，复核原辅材料分析，细化脱脂剂、洗涤剂、絮凝剂等药剂组分、理化性质，复核药剂年消耗量、贮存方式，复核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内容；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生产过程烘干、冷却、分毛及拼堆打包工艺颗粒物、生产车间恶臭气体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恶臭气体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工艺扬尘、恶臭气体收集效率、污染物去除效率，细化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管控措施，充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内容；复核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种类、排放量、污染物源强，细化污水处理工艺，明确各处理工段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水重复利用率，完善水平衡分析内容；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污泥是否需要脱水，复核污泥含水率，明确是否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明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地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细化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控措施，细化分区防渗措施；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檀建男

评审考核人：魏金龙

职务/职称：正高

所在单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补充和建议：

1、复核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完善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分析；说明租用有厂房历史用途，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项目用水环节、用水量及水平衡。

3、复核项目土壤评价等级，进一步核实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评价的理由。

4、细化恶臭污染物产生环节，复核废气源强；结合项目距敏感保护目标，建议进一步细化并完善恶臭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5、细化污水处理工艺及处理效率，补充污水处理站主要设施情况，复核并细化设计参数及去除率分解表等。

6、核准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补充敏感点预测，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校核文本，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檀建男

评审考核人：冷菁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完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符合环评导则有关要求， 采取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

三、修改和补充意见

1、细化项目周围环境情况，明确项目所在地及周边供水水源，并复核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是否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2、进一步细化项目组成，明确环保工程中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一般固废暂存设施的面积，位置，补充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建设内容（是否涉及应急池的建设），完善储运工程建设内容，原料、固废暂存、药剂存储等新建内容；

3、明确原料羽绒来源、检疫情况，补充羽绒原料含杂率、含油率，复核原辅材料分析，完善脱脂剂、洗涤剂、絮凝剂等药剂组分，核实药剂年消耗量、贮存方式，依据产品方案和含水率，复核项目物料平衡。

4、补充供热工程建设内容：空气能热泵运行原理及产排污分析。

5、完善水平衡分析：明确水重复利用率，回用水质要求、回用管路布设，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方案，完善水平衡图；复核生产废水水质特征（COD、SS、动植物油、LAS、氨氮、总磷等），依据项目水质特征以及年运行时长（属于间歇生产、非连续运行），补充论证停产期间污泥养护、活性维持方案，核实污水处理工艺的去除效率、设计参数，补充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明确事故废水、超标废水、切换、导排方案。

6、细化废气收集方案：分毛、拼堆、投料、打包、冷却工序如何密闭收集，复核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源强核算，细化项目无组织管控措施，充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达标可行性分析。

7、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梳理固废种类、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还应包含捞毛渣、气浮浮渣；补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废机油、废药剂包装桶等）；明确各类固废暂存方式、去向、贮存周期；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落实标识、台账、防渗、转移联单制度。

8、应依据声环境导则附录 D 要求，按照室内、室外声源，复核噪声源强以及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9、完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细化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危废间的防渗要求。

10、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及风险防范措施要求（识别主要环境风险：废水超标排放、除臭设施失效、药剂泄漏、危废泄漏等）。

11、复核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惠发办事处十七区（松柏路与102交汇物流园院内3号库）				
建设单位	德惠市浩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0	占地面积（m^2）	6000
法人代表	王大伟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赵发源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KK2BY09L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1.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941 羽毛（绒）加工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德惠市发源钢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栋闲置厂房（3号库）建设，项目地点中心坐标：东经125°43′33.831″，北纬44°30′42.525″。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000m^2，建筑面积3524.9m^2，以动物（鹅、鸭等）原毛为原料，生产羽绒、毛片及副产物毛梗，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加工动物（鹅、鸭等）羽毛1500t。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檀建男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会议审查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2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